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113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「滾動青春-保齡球趣味賽」活動執行計畫

一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6 月 25 日南市警少字第 1130333303 號函頒 113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細部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相關文號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19 日府警少字第 1130820787 號函頒 113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重點細部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30007951 函頒 113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
三、目的

暑假期間青少年容易沉迷網路世界，留連營業場所，為鼓勵青少年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習慣並避免青少年觸法或被害，提升犯罪預防意識，特結合各類預防犯罪宣導，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黃金保齡球館

七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東區各國中，高中(職)學校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。

八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含 112 學年應屆畢業生)或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。
- (二) 112 學年國中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國中組。

九、比賽分組及人數限制

- (一) 分為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。
- (二) 參賽總人數限額 50 名。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

十、比賽方式：個人賽，以黃金保齡球現場計分檯之計分為依據，各組取前四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nYrkM>)。



線上報名 QR-code

(三)聯絡資訊：

1、聯絡人：小隊長王閔萱

2、聯絡電話：06-2604678、2674881，行動電話 0938-120503。

十二、活動時間及程序

(一)時間：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起至 17 時 00 分。

(二)地點：黃金保齡球館（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）。

(三)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流 程 內 容	備 註
13:30-14:00	報到	完成報到後，請至櫃檯領取保齡球鞋。 (逾時視同棄賽)、(襪子請自備)
14:00-14:20	分組	分組及分球道。
14:20-14:30	開幕儀式	活動開場、長官致詞、開球及大合照。
14:30-16:30	趣味賽	比賽進行。 (比賽結束者，請先將保齡球鞋歸還櫃檯)
16:40-16:50	閉幕儀式	頒獎並合影。
16:50-17:00	賦歸	領用餐盒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精美獎品，參賽人員均有餐盒 1 份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

(一)參賽者：免付費用。

(二)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
勻支。

十五、保險：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對照之證件，以備查證。
- (二)比賽當日不提供交通工具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前往。
- (三)參加人員請穿著輕便服裝，需攜帶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、水壺(杯)等。
- (四)參賽人員請自備襪子，球具及專用鞋由黃金保齡球館提供。
- (五)參賽人員必須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- (六)活動當日如因疫情影響或天候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或於活動前一天通知取消。

十七、任務分工

(一)本分局：

- 1、偵查隊：綜理本計畫各項活動規劃、宣導、執行等全般事宜。
- 2、防治組：協助犯罪預防宣導及活動相關事宜。

(二)臺南市東區衛生所：負責反毒害等宣導及活動相關事宜。

(三)各單位請於活動當天13時30分前完成場地布置(或設攤)，俾利後續活動作業。

十八、本分局各單位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，依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。

十九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